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41001

屏檢偵結起訴子殺害家暴父情堪憫恕請求減刑

本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4 日獲報屏東縣高樹鄉某民宅內發生子殺父乙案，經本署檢察官吳紀忠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積極偵辦，並詳查被告陳○惟常年目睹其母長期遭被害人陳○郎施以家庭暴力，自身亦屢遭家庭暴力，身心長期遭受重大壓力，事發出於保護家人之動機、素行良好、犯後主動自首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事由，認被告所為實情堪憫恕，縱依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應依法減刑，而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偵結起訴被告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，並建請法院審酌上情，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被告陳○惟為被害人陳○郎之子，於 105 年 7 月 23 日深夜 11 時許及翌（24）日凌晨 2、3 時許，被害人多次在被告面前無故辱罵被告之母「偷藏錢」、「討客兄」等語，並出言離婚及欲將被告之母趕離住處，被告見狀出言為其母解釋，被害人遂心生不滿而與被告激烈爭吵並徒手互毆，被告即持桌上煙灰缸及剪刀，分朝被害人頭部、頸部揮擊與猛刺，致被害人大量出血送醫不治死亡。被告則於被害人送醫期間主動向員警報案自首。

檢察官獲報後，迅即進行屍體相驗、解剖、訊問相關人士、指示蒐證，並詳查案發經過、事發動機、被告與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間之關係。檢察官查得被告乃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即主動自首；又查明被告自幼目睹被害人長期對配偶即被告之母施以家庭暴力，其亦屢遭被害人施以

言語等不法侵害，身心長期遭受重大壓力，事發係因出於保護家人之動機，且被告求學期間表現良好，案發後被告之多位親友、師長同學、村里鄰居等多人亦均主動陳明被告非常孝順乖巧，且長期忍受被害人施暴，為保護母親而一時衝動弑父等情事。故建請法院依被告自首之情事依法減輕其刑；又檢察官斟酌被告素行良好，乖巧孝順，協助照料家庭，然因長期目睹被害人對家人施暴，此長期之恐懼及壓力實非一般人所能體會，被告基於保護家人之動機所為之犯行，應屬情有可原。且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檢察官認為縱依被告自首而宣告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依被告犯罪之情節應顯可憫恕，故亦請法院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再減輕其刑，以示惕勵。